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7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12: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商品和劳务计186.07万元，并向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22.36万元，合计308.43万元，预计到2018年3月31日，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总额达到1,798.10万元。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重要联营方，根据会计准则属于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已发生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2日